答唐虔伯書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答唐虔伯書
作者：歸有光　明

本作品收錄於《震川先生集/卷七》

有光啟，虔伯足下：向日張氏女子事，因一時人心憤憤，竊恃知愛，輒移書相曉，欲望少伸匹婦之冤。僕愚且賤，平生未嘗敢與有司之政也。茲復承教以所不及，顧愚何敢復言？但吾兄致疑於其間者，竊恐惑於先入之言，而未察於眾人之論。大率安亭數百戶，自七八十歲老翁，下至三尺童子，言烈婦之冤，有詳有略，有謂守義而死，一也。言諸凶之惡，有詳有略，其謂朋淫殺人，一也。至於當時下手惡少，主名自在。明察之官，反覆參訊，可得其情實。況以十二歲女奴為佐證，據以成獄，豈有冤者？

夫四五凶人，挾淫姑以為主，共殺一女子，如屠犬豕。往來蹤跡，口語籍籍，豈為難察之獄？天道昭然，暗室屋漏，誰謂無人知之哉？所慮獄詞參錯，終得逃死，亦恐非的然之見，僕以為一吏胥之事耳。今天下斷獄，有不得其情者矣，未有不得於詞者也。情苟得矣，何患於詞之不定？諸凶因奸強逼而殺，雖其始謀奸而非謀殺，其後實謀殺，而不止謀奸，何謂非同謀？律有造意同謀之文，何謂非律意？天下之事，當一觀以曠然度外之見。若夫拘攣顧慮，牽於流俗之說，情可賞矣，而曰法不應賞；情可罰矣，而曰法不應罰。往往支離膠擾，節目日多，刑賞乖錯，徒為文具。人心世道，日趨於下，真可歎也。

或又疑烈婦之死，以群凶之威力，不能保其不汙。夫烈婦苟失節矣，必不至於死；誠死矣，一死自足以明之。今號為丈夫者，弇阿脂韋，小小利害，遂以瀾倒。區區婦女，抗志於群汙之中，卒以死殉，然復云云，真所謂「好議論不樂成人之美」如此。天地正氣，淪沒幾盡，僅僅見於婦女之間。吾輩宜培植之，使之昌大；不宜沮抑之，使之銷鑠。此等關係世道不淺，若使為善者以幽微而不錄，為惡者以便文自營脫禍，則天下之亂，何所極哉？

前書倉卒，頗有抵牾。今續上《記事》一首，稍為詳核。此皆出於眾人之論，僕初無喜怒於其間，顧以為天下之公理如此耳。所望吾兄共成此鄉邦之美事，然亦顧其力之所及者為之而已。草草不次。（此文抄本與常熟本大異。覺抄本勝，今從之。惟「挾淫姑以為主」、「卒以死徇」，此十字抄本所無，今從常熟本。）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